

采购人意见：

1 司发布。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GSZL2025-

采购单位：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5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8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25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27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43
（八）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附件	6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计划，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的委托，对“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须注意事项：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经济信息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出席磋商会议。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方：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联系人：脱俊华

联系电话：18993405028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6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富香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智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2号楼1单元10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L2025-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0.70万元

5. 最高限价：60.70万元

6.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市分行机关安全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分行党委研究决定，决定对2025-2028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实施采购。主要承担座落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161号、163号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机关1、2、3号楼办公区域的物业服务。服务周期2025年10月-2028年10月，服务面积7500平方米，服务人数147人。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或平台；

(7) 须签署完整的《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

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1.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0.00 元。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材料复印件 1 套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方：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联系电话：18993405028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61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98903836

联系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富香

电话：18298903836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SZL2025-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联系人： 脱俊华 联系方式： 18993405028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61 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李富香 联系方式： 18298903836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4	资金来源： 单位预算资金 资金总预算： 60.70 万元（人民币陆拾万零柒仟元整）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物业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月，根据庆阳市分行考核确认后的当月服务量，以月均额方式，向庆阳市分行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费用结算单。庆阳市分行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物业公司拨付款项。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则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尽快支付。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 反面)；

（3）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

	站或平台； (7) 须签署完整的《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8	磋商语言： 中文。
9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0	磋商报价货币： 人民币。
11	磋商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1 份（PDF 格式、须签字并加盖公章），所有文件提交不退。 (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胶装、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
14	开启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在现场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17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不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建企业情况；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承接企业情况。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

	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前一天至磋商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为磋商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查询结果：以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0	现场踏勘及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1	身份验证：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会议则不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验证人（法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用于开标时核查身份，若不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验证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0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开启场地均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的竞争

	性磋商公告为准。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二）采购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服务商。本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7 “磋商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8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9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10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1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2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磋商采购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磋商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和要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磋商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甘肃经济信息网**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帐、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拟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磋商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报价包括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磋商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内容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装订、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

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应对响应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技术要求有建议或做任何改动（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的说明，不做详细说明的正偏离按照无效正偏离对待。

（2）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于完提供不真实或虚假技术参数者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响应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项目实施方案。

（5）服务方案，须提供本项目负责人及配备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联系电话、工作职责及其依法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2.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

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及供应商鲜章。

6.2.2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密封后标明“磋商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及供应商鲜章。

6.2.3 供应商应将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密封在一起（一个密封包），并在密封后标明供应商名称及“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开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及供应商鲜章。

6.2.4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与相关证明文件用牛皮纸或白纸密封，6.2.2 项用信封密封。

6.2.5 如不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不予接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6.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6.3.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并在侧面盖骑缝章。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4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5 《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建议采用A4复印纸双面打印（彩页可除外），

采用胶装或线装装订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装订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连续的页码。

6.3.6 《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印制，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递交地点、递交开始时间、递交截止时间

7.1 递交方式：开标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7.2 递交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7.3 递交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7.4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接受开始时间、接受截止时间及地点

9.1 接收方式：开标现场接收，不接受邮寄。

9.2 接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3 接收开始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9.4 接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10.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应使用中文，若提供中文以外的文件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否则将不予认可，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其响应所使用的产品、方法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和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如果侵权则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否则不予以扣除，评审时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价格给予相应比例20%的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响应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磋商小组的组成

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由采购人1人和庆阳市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3.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

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评审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磋商时间、地点及磋商条件等说明

1.1 磋商时间、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到场参加磋商会议。

1.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截止磋商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满足三家以上方可正常开标，否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磋商程序及标准

2.1 磋商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磋商时，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外，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磋商一览表”的所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4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综合说明

2.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

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三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

交供应商。

2.7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7.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7.2 本项目实行网上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由磋商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7.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的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为准；
2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 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应包括（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投标人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

		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或平台;
7	诚信承诺书	须签署完整的《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企业。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无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8.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2.8.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8.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不存在畸低、不存在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能诚信履约，且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报价超预算情况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最高限价
6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投标内容	响应文件中关于付款方式、验收、项目履行期限等要求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无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2.9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标准：

2.9.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2.9.3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的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2.9.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9.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2.9.6 未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2.9.7 磋商

2.9.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

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7.3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9.8 供应商现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投标文件中报价即第一轮报价），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后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2.9.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3家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9.10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一	商务部分		19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以来类似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签订服务合同书，缺任意一个该项均不得分。	6 分
2	人员	1.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物业经理职业资格证书, 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具有类似物业项目从业经历证明, 每提供 1 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由本人供职单位出具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并加盖供职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到本项目的绿化工具有：绿化园艺师证或园林工程施工员证得 2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以上须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及近 3 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3	资质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 未提供或扫	3 分

		描不清晰无法辨认均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61
1	岗位职责	供应商按照《物业管理服务人员需求》等相关要求配备人员并制定岗位职责(包含 1. 项目管理、2. 综合维修、3. 保安、4. 保洁、5. 文印通讯、6. 驾驶服务、7. 职工食堂运行、8. 消防安全、9. 绿化、10. 勤杂勤务等)。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 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15 分; 在 15 分的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欠合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缺陷、瑕疵或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 但仅有纲要, 内容简略, 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分
2	设备维护方案	供应商结合《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与标准》相关要求, 制定公用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包含 1. 服务要求; 2. 给排水系统、3. 供暖系统、4. 供电系统、5. 照明系统; 6. 消防系统等)。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 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9 分; 在 9 分的基础上, 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欠合理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缺陷、瑕疵或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	9 分

		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3	保洁服务	供应商结合《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与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保洁服务方案（包含 1. 服务要求；2. 办公用房区域保洁；3. 公共场地区域保洁；4. 垃圾处理；5. 卫生消毒；6、楼地面清洁等内容），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9 分；在 9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欠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瑕疵或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4	保安服务	供应商结合《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与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保安服务方案（包含 1. 服务要求；2. 出入管理；3. 值班巡查；4. 车辆停放；5. 消防安全管理；6. 突发事件处理；7. 大型活动秩序维护、8. 安保设备配备等）。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12 分；在 12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欠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	12 分

		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瑕疵或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会议服务	供应商结合《物业管理服务内容与标准》相关要求，制定会议服务方案（包含 1. 服务要求；2. 会前准备；3. 会中服务；4. 会后服务等）。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安排合理、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得 6 分；在 6 分的基础上，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或欠合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瑕疵或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6
6	管理制度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包含 1. 员工管理制度、2. 奖罚制度、3. 员工职业礼仪和行为规范、4. 巡视巡查管理制度、5. 文件档案管理制度、6. 员工考勤及请休假管理制度、7. 员工培训制度、8. 保密管理、9. 保安服务管理 10. 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内容全面得 10 分，在 10 分的基础上，每有一项不提供或不合理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	10

		疵或欠合理的扣 0.5 分，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瑕疵或欠合理是指方案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与实际情况存在逻辑漏洞、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	价格部分		20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20%）×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

2.10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2.10.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拟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如通过审查符合资格条件的磋商申请人只有2家供应商时，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暂行管理办法》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符合规定时可以从其两家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一家供应商。

2.10.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1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2.11.3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12 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2.13 终止采购情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第（4）项原因终止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14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磋商采购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

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2.15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16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七) 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

（八）询问、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提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提交，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1）采购人：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

联系方式：18993405028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 161 号

（2）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298903836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号楼 1 单元 102 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九）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提高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市分行机关安全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分行党委研究决定，决定对2025-2028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实施采购。主要承担座落于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161号、163号中国人民银行庆阳市分行机关1、2、3号楼办公区域的物业服务。服务周期2025年10月-2028年10月，服务面积 7500平方米，服务人数147人。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项目和岗位构成

1. 庆阳市分行机关1、2、3号办公楼的门卫治安、保洁绿化、水电气暖等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勤杂勤务、文印通讯、消防安全、协助处理突发应急事件、职工食堂运行和车辆出入停放等物业服务。

2. 庆阳市分行机关物业服务岗位构成如下:水电暖维修及勤杂岗、保安岗、保洁岗、文印通讯岗、驾驶岗，食堂厨师、面点师、洗碗工和卫生服务等岗位。

三、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

1. 水电暖维修及勤务方面

(1) 机关1、2、3号办公楼公共区域地面、墙体、台面、吊顶、楼梯、通风道、瓷砖等部位的日常排查和养护。

(2) 机关1、2、3号办公楼公共区域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对供水系统管道、水泵、水箱、阀门、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清理疏通给排水管道，保证给排水系统畅通运行。

(3) 保证供暖系统正常运行，进行日常养护维修。

(4) 保证供电系统电器设备、电线电缆、照明装置等设备正常运行，开展日常排查和养护维修。

(5)对文化设施、附属设施等进行日常排查、维修。

(6)对锅炉房及内部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负责。

(7)园林绿化方面。负责1、2、3号办公楼的草坪、树木等绿植的灌溉、整形、修剪、养护、施肥、防寒、松土、除草、防病虫害、喷药绿化养护管理和服务。

2. 安全保卫方面

(1)供应商提供安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等。

(2)门岗值班应当保证24小时值守，进入人员严格登记检查，加强对外来车辆检查停放管理，不定时对安防区域进行安全巡查。

(3)认真检查出入单位的物资，防止危险品进入单位，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

(4)疏导车辆，确保区域道路的畅通。

(5)做好火灾、高温、严寒、停水、停电、水浸、交通、治安、卫生、人员踩踏等应急处置。

(6)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改进。

3. 卫生保洁方面

承担我行机关1、2、3号办公楼院落、停车场、会议室、卫生间、楼梯楼道等公共区域日常卫生保洁、院落积水积雪清理、楼体屋面清洁及出水口疏通等服务，确保清洁及时到位。日常垃圾外运清理。特殊时期按规定要求完成重点区域消毒消杀。

4. 协助配合方面

配合办公室做好相关事务性、临时性、勤杂性工作，如文字排版、文档复印、信件收发、报刊分发、会议服务等。

5. 驾驶服务方面

做好我行机要通讯、应急保障、发行基金调拨、基层督导调阅、重要会议、

抢险救灾、突发事件处置等用车保障服务，配合开展车辆保管、车辆状况检查及车辆保养等。

6. 职工食堂方面

负责我行职工食堂的日常运行，承担职工食堂餐饮制作、保洁消毒、食堂水电暖气安全管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及配合开展食堂管理等。

(1)厨房每次餐后必须清洁，地面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厨房垃圾做到及时清理，垃圾分类处置。

(2)厨房不得堆砌杂物、垃圾，台面、地面保持整洁，无灰尘、无积水、无污渍。

(3)厨房每周进行一次彻底清洁、消杀，分行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检查。确保职工吃到健康餐、营养餐、放心餐。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加工不符合质量要求、职工满意度低等，供应商应重新调配服务人员，保证职工食堂就餐服务。

(5)提供来客就餐服务。

四、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第二部分的物业服务岗位构成，供应商需为我行配备物业服务人员 16 人，其中:水电暖维修及勤杂人员 1 名、保安 4 名、保洁 3 名、食堂 5 名、文印通讯员 2 名、驾驶员 1 名。

1. 供应商配置的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达到上岗标准要求。特种作业工种应当提供相应从业资质证书，如:水暖、高低压电、消防、安保等。

2. 供应商应与配置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对员工的行为和身体健康负责。我行与供应商配置的所有人员不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和法律关系。

3. 供应商需保障各服务岗位需求，确保工作不停滞、不断档，服务正常高效运转。

4.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和标准，为物业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和社保等，提供安全保障。

5. 承担我行会议、培训、来客工作餐及相关服务，产生的劳动报酬按月核算、据实支付。

6. 每年要对配置的食堂服务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取得健康证方可上岗，保证职工健康。

7. 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教育、技能培训和人身安全，保障服务工作质量。

8. 各岗位人员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

五、供应商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作业用途	单位	备注
1	抹布	用于卫生清洁等	块	保洁用品
2	扫帚、拖把	用于地面清洁等	把	
3	擦玻璃用品	用于玻璃清洁等	副	
4	洗洁精、洁厕灵、香球	用于卫生间清洁等	个	
5	对讲机	用于巡逻等	台	保安用品
6	强光手电筒	用于安全巡逻等	个	
7	剪草机	用于修剪草坪和植物等	台	
8	维修工具	用于维修设备、工具箱等	套	

六、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由中标物业服务公司自行配备，工作人员在岗期间统一规范着装、佩戴标识，保持仪表仪容整洁端庄，言行文明规范。

2.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的保险、加班费(节假日)、税费等均由中标物业服务公司自行缴纳。

3. 物业服务办公场所由我行提供场地，包括水电费、基本或必备品等。

4. 设备设施维修方面：基本或必备耗材均由我行提供材料、配件等，由中标物业服务公司负责维修、更换等。

七、服务组织管理

1. 我行与供应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共同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我行负责对供应商物业服务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由供应商限期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我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和约定事项，合理配置相应服务人员，合理设置与我行衔接工作、开展业务的管理人员。如出现保洁不彻底、水电暖维护维修不及时、安全保卫管理漏洞、食堂管理不规范等服务质量问题，我行有权要求整改，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因服务质量问题给我行造成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服务考核和验收程序

物业服务考核由两部分组成。

1. 服务质量考核：由我行办公室后勤部门负责，每月进行一次，按照工作标准对相关岗位服务内容进行评价，客观记录考核结果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考核过程中，相关岗位服务质量连续出现 3 次工作不达标、发生明显失误的，及时督促供应商必须及时更换整改。

2. 供应商考核：由于服务人员考核不达标，每更换 1 次减 1 分；更换人员时不能在 5 天到位的，每次减 2 分；供应商驻单位综合服务管理人员不遵守单位规章制度、不服从单位管理，每次减 5 分；单位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不整改或者行动迟缓，对单位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对职工安全造成威胁的，减 10 分；累计减分达到 10 分的，单位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赔偿。

九、预算金额和费用构成

庆阳市分行物业服务项目预算总金额60.7万元/年，主要构成包括：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意外保险、工伤保险、人员服装费、人员培训等福利支出、税金、

合理利润等。

针对工作日提供来客就餐服务的,按以下标准另行计算报酬:5人(含)以上10人以下按1桌计算,主厨、面点岗每人每桌增加10元,其他人员每人每桌增加5元;5人以下不计费用。如遇节假日,食堂服务相关岗位每天80元,增加的工作量报酬按月计算结算。

甲方将定期抽查服务质量,如发现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的,将按当月应付物业服务费总额的3%进行扣减支付。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物业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月,根据庆阳市分行考核确认后的当月服务量,以月均额方式,向庆阳市分行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费用结算单。庆阳市分行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物业公司拨付款项。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则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尽快支付。

十一、安全责任要求:

成交企业在服务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服务过程中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

供 应 商：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合 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_____

第二条 合同期限：_____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物业公司于合同签订之日的次月，根据庆阳市分行考核确认后的当月服务量，以月均额方式，向庆阳市分行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费用结算单。庆阳市分行在十个工作日内向物业公司拨付款项。如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则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后尽快支付。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 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

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鉴证方（盖章）：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2号楼1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电话：18298903836 日期：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正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五、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承诺）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项目管理制度
- 四、项目服务方案
- 五、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基本户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审计报告
4. 纳税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7.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
9. 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0. 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特定资格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服务）的价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总价
1					
2					
3					
4					
5					
6					
8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四、投标人业绩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 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 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其他商务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承诺）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内容与数值	响应性文件技术响应 内容与数值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条款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三、项目管理制度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四、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五、其他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磋商一览表信封格式

磋商一览表

（“磋商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磋商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

致：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磋商 日 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智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磋商 日 期：二〇二五年×月×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

供应商后，符合资格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

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

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

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